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4〕28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抓好政府采购领域“整建促” 三年行动方案实施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2024—2026年）工作台账〉的通知》（财库〔2024〕18号）精神，全面推进各项

改革，完成“整、建、促”各项工作任务，结合山东实际，研究制定了我省落实举措，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改革部署，按照《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不断推进落实政府采购制度建设，以贯彻落实国务院《行动方案》为工作主线，聚焦重点、多措并举，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着力解决山东省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高效推进“三大攻坚行动”

（一）开展“强监管、优环境”专项行动。将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有机结合，持续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手段，提升全过程监管能力，切实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秩序，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环境。

一是持续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四类”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统一部署、持续推进、部门协同、分级负责”的原则，分轮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坚持查漏补缺，针对2024年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分门别类进行处理处罚，稳步推进整改，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形成有效震慑。坚持协同共治，综合运用行业监管、部

门协同、社会监督等方式，财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部门协同机制和配套工作方案，加强省市联动，完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现、移交、查处工作链条，切实提升专项整治工作成效。

二是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检查。以推进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为契机，构建制度健全、实施高效、执行有力的工作体系，全面提升行政裁决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通过健全工作体制机制、畅通线上处理渠道、打造专业队伍、推进省市同步试点、引入纠纷调解模式、推进裁决结果应用，推动裁决工作“一网通办”，全面提升政府采购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排查违法违规行为，对投诉中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违法的问题，实行“一案双查”，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做到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切实织密政府采购监管网络，推动政府采购秩序更加规范。

三是创新监管手段提升监管质效。加快政府采购数字化改造，推进实现数据结构化、系统集约化。加强信息共享共用，深化采购活动管理系统、主体监管系统、政策落实系统、预警系统与行政裁决处理系统融合贯通，打造“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智慧监管体系，持续关注问题易发多发环节，有针对性堵塞漏洞、规范行为。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健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归集和发布机制，强化绩效评价、信用评级、负面清单等延伸应用。加强对

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持续开展代理机构库清理，加大业绩公示力度，引导采购人择优选择代理机构。落实联动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协调会商、投诉处理、线索发现、转办反馈、信息共享、联动处置、联合惩戒，形成监管闭环，全面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水平。

（二）开展“强制度、促规范”专项行动。坚持系统思维、法治思维，强化规则意识，通过推进标准化体系，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一是完善制度体系。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做好顶层设计、查缺补漏、提质增效文章，着力打造主体职责清晰、交易科学高效、监管机制健全、政策功能完备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及时修订完善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电子交易管理、评审专家管理、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制度办法，守好监管职责、扎紧制度“篱笆”；推动采购人加强内控管理，落实权责对等要求，实现“谁采购，谁负责”；压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建立信息发布问题约谈机制，实现“谁发布、谁负责”。

二是强化需求管理。加大采购需求标准调查研究力度，结合我省实际，明确主客观评审因素，量化细化评审标准，压实相关采购主体责任，有力发挥需求标准的引领示范作用。跟进落实财政部印发的需求标准，探索各类产品相适应的采购方式，进一步提高采购绩效，为采购人提供便利的采购渠道和质量有保证的产品。

三是建设地方标准。加快推动政府采购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逐步形成政府采购基础数据规范、业务规范、交易规范等一系列标准，建立执行操作层面的行为规范，提高政府采购各方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性、便利性，形成覆盖数据标准、平台标准、业务标准的立体化标准体系，促进全省政府采购效能进一步提升。

（三）开展“强效能、助发展”专项行动。强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等现代产业发展，切实发挥政府采购对特定领域的促进作用，助力我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一是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深入研究政府采购支持企业研发创新措施，叠加首购、订购、优先采购、融资优惠等支持举措，进一步明确对重大技术装备等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创新产品采购政策。在智慧城市、人工智能等领域开展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试点；会同相关部门加大供需对接力度，引导采购人积极采购创新产品。发挥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专业场馆作用，支持创新产品入驻，做好集中推介、展示，助力创新产品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二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严格落实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研究推进工程领域落实中小企业政策，明确工程领域采购政策落实机制和要求，进一步扩大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强化财金联动，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实现与金融

机构相关系统对接、银企对接，进一步挖掘采购数据信用价值，完善保障机制，维护供应商融资权益，提升金融机构融资效能，为金融机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提供便利。落实对相关地区农副产品政府采购政策，鼓励单位通过国家“832平台”、网上商城农副产品馆采购农副产品发放工会福利，确保预留规模及采购进度稳中有升，助力乡村振兴。

三是强化政府绿色采购功能。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对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或符合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抓住中央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契机，争取更多的城市加入试点，形成试点集群优势。推动医院、学校、办公楼、展览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强制采购符合标准的绿色建材；搭建全省绿色建材综合服务平台，依托绿色建材采信数据库，推动批量集采工作，形成规模优势。

三、保障措施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委、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和单位，加强协作配合，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各责任部门加强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科技创新、市场监管、乡村振兴、绿色低碳等政策的衔接协调，凝聚工作合力，做好工作研判和统筹谋划，多措并举强化要素保障，提高工作实效。省财政厅将会

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督导机制，跟踪工作任务进展，评估实施情况。各市要对照目标任务实行台账化管理、清单化推进、全过程管控，并于12月底前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的细化分解，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附件：政府采购领域“整、建、促”三年行动方案实施工作台账



政府采购领域“整、建、促”三年行动方案实施工作台账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进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整顿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一) 持续开展四类问题专项整治							
1	专项整治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的行为（如以企业类型、注册地、经营年限、经营范围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1.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四类”违法违规问题。 2.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依规处理“四类”违法违规问题，严厉打击采购人员、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全面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3.充分利用专项整治成果，加强数据共享，强化供应商围标串标警示效果，督促采购主体做好问题整改，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省财政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	各級财政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开展2024年四类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并做好相关处理处罚工作。	开展2025年四类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并做好相关处理处罚工作。	
2	专项整治采购代理机构乱收费的行为（如违规收费、逾期不退还保证金）。				开展2024年四类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并做好相关处理处罚工作。	开展2025年四类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并做好相关处理处罚工作。	
3	专项整治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违规行为（如虚假的人员社保、合同业绩、检验检测报告、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授权函等材料）。				开展2024年四类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并做好相关处理处罚工作。	开展2025年四类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并做好相关处理处罚工作。	
4	专项整治供应国串标的行为（如成立多家公司围标串标，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标一致，投标报价呈规律差异，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等恶意串通的行为）。				开展2024年四类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并做好相关处理处罚工作。	开展2025年四类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并做好相关处理处罚工作。	
(二) 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检查							
5	督促各地财政部门主动公开受理投诉电话、地址及投诉书范本。	1.统一规范质疑、投诉、举报线上线下受理机制及质疑、投诉范本。 2.统一公开投诉处理渠道、流程及办理要求。 3.明确处理处罚标准和尺度，确保“一案双查”“同案同罚”。 4.各市与省级同步开展政府采购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省财政厅	市、县级财政部门	在全部公开的基础上，及时更新变更的受理投诉电话、地址及投诉书范本。	持续推进	
6	对投诉中涉及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违法问题实行“一案双查”。				进一步畅通权利救济渠道，做到“有诉必应”，并加强行政执法处罚，实行“一案双查”。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7	开展政府采购行政执法示范点建设。				有序推进行政执法示范点建设，实现统一的行政执法全流程电子化；加强行政裁决队伍建设和队伍同步开展试点工作。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进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三) 创新监管手段，提升工作效能							
8	创新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能。	1. 推动政府采购数字化改造，加快推进电子交易系统应用。 2. 完善大数据分析、预警、研判作用，提高数智化监管效能。	省财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逐步实现数据结构化、系统集约化目标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智能筛查、预警。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数据规范要求，汇集全省政府采购数据，并与中央政府采购系统实现对接。	持续跟进。
9	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	构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体系，完善各主体诚信履约评价系统相关功能。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各市县财政部门	健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失信行为记录归集和发布机制。	强化对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持续开展采购代理机构公示力度，引导采购人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持续推进。
10	建立协同监管机制	1. 建立常态化的跨部门协同核查、办案、监管机制。 2. 建立协同办理标准，完善协同办理流程，畅通问题线索移送、共享渠道。 3. 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净化市场竞争秩序。	省财政厅	各省级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等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提供虚假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行为进行核查。 会同公安部门严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中发现的串通投标行为。 会同纪检监察等部门就问题线索移送、案件查处等进行协作配合。	完善政府采购常态化协同监管，严肃查处政府采购领域的不正之风。	持续推进。
二、建设法规体系，服务统一市场							
(一) 制度建设							
11	加强制度建设。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结合营商环境提升任务，推进政府采购全链条监管体系建设。	省财政厅	各省级财政部门	建立行政裁决试点配套办法、信用管理体系、电子交易管理办法，压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实现“谁发布、谁负责”。	建立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管理制度；推动采购人加强内控管理，实现“谁采购、谁负责”。	持续推进。
(二) 标准建设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进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2	落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通用货物、服务需求标准。	跟进落实财政部相关需求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压实相关采购主体责任，有力发挥需求标准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省财政厅	省政府采购中心、各级财政部门	跟进落实政府采购目录通用货物、服务需求标准，结合我省实际，有力发挥需求标准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持续跟进。	持续跟进。	
13	打造地方标准。	加快推进政府采购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建立执行操作层面的行为规范，逐步形成覆盖数据标准、平台标准、业务标准的立体化标准体系，促进全省政府采购效能进一步提升。	省财政厅		发布采购人规范、基础数据规范、报告规范，并进行宣传贯彻。代理、商批机构规范和评审专家规范、供应商管理规范。	形成政府采购基础数据规范、业务规范、交易规范等一系列标准规范。	探索建设评审环境、视音频资料、档案管理等方面地方标准，进一步丰富完善地方标准体系组成，细化政府采购采购制度。	
14	争取加入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发展试点。	积极争取加入全国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发展试点，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大绿色建材绿色公路推广应用。	省财政厅	各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持续跟进。	持续跟进。	持续跟进。	
15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制定工作。	根据财政部安排，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制定工作。	省财政厅		持续跟进。	持续跟进。	持续跟进。	
16	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制定工作。	根据财政部安排，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制定工作。	省财政厅		应用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标准文本。	持续跟进。	持续跟进。	
三、促进产业发展，落实国家战略								
(一) 支持科技创新								
17	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会同工信、科技等部门加大合作创新采购推广应用力度，因地制宜细化我省落实举措，推动部分重点领域积极开展合作创新采购。	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工业部门	配合制定支持创新采购、融合重大确定的采购政策。	支持创新采购、优先扣除、明确政府采购、价格、支持装备等省产品、评审加分、支持装备等省产品、融合重大确定的采购政策。	会同相关部门加大采购力度，引导采购人积极应用新产品，助力推广应用新技术研发和推广上商城采购新产品。发挥政府作用，支持创新采购，做好集中采购、展示、鼓励采购人积极	持续跟进。
(二)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进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8	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落实扶持政策。	明确招标投标工程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及具体举措，研究制定定期数据共享和反馈机制。	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级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	加强督促指导，促进预留份额落实，进一步扩大大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会同发展改革委、中小企业工程领域采购政策，明确工程领域采购要求，落实机制。	持续推进。
19	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政采贷”工作机制。	1. 强化财金联动，积极拓宽合同融资平台对接渠道。 2. 积极释放政府采购数据要素价值，创新政府采购金融产品和服务。	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各级财政部门、相关金融机构	制定系统对接标准方案，明确各系统对接要求，推进系统对接面增量，将更多金融平台纳入合作范围。	挖掘数据信用价值，完善保障机制，维护供应商权益，提升金融机构融资效率，为中小企业创造便利。	持续推进。
20	落实对农村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政策，推动城乡产业振兴。	加强政府采购政策与乡村振兴战略协同，鼓励采购单位通过国家“832平台”、网上商城农副产品采购农副产品发放工会福利，确保预留规模及采购进度稳中有升，助力乡村振兴。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省政府采购中心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供销社	组织2024年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督促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落实，召开全省农副产品采购推进会，推广农副产品采购政策，支持农产品上行，规范农产品采购组织措施。	持续开展政府采购支持脱贫地区与东西部协作、对口帮扶、第一书记等工作，鼓励各单位采购农副产品，扩大销售渠道。	持续推进
(三) 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21	争取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并加强考核督导。	1. 积极申报新一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试点城市。 2.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发挥试点城市集中采购绿色消费和绿色生产的需求对接平台，以绿色采购需求引领产业升级发展。	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级财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争取更多试点城市加入试点，搭建更多绿色建材集中采购平台，形成全省绿色建材集中采购规模优势。	加强对政策实施城市考核，制定《政府绿色建材促进项目进展情况统计表》，对试点进展情况跟踪。	持续跟进。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印发
